**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YZB-SJ-2024016

采购项目名称：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试桩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卫生院）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3-6**

**第一章 总 则………………………………………6-16**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17**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19-30**

**第五章 评审细则………………………………………31**

**第六章 附 件…………………………………………32-38**

**友情提醒 …………………………………………………39**

**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试桩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试桩**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SJ-2024016

项目名称：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试桩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5225.78元

控制价：135225.78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试桩，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工程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11日历天，具体时间按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当天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供应商：

1）具备有效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②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谈判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⑤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注册建造师：

1）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2）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在注册单位执业期间，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③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4）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5）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三个月缴纳凭证（自谈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1日起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综合办

方式：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谈判时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于未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2.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4年9月14日**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谈判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他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卫生院）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300号

联系方式：王工、0519-888919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话：0519-88818295（8000）

附件：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项目的报名工作。我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谈判费用**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做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5.5所有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供应商的义务**

6.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6.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谈判报价**

7.1本工程谈判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7.2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3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4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详见合同条款。

7.5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7.6谈判报价的编制要求：

7.6.1谈判报价应该是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7.6.2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谈判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谈判报价时，不能进行谈判总价的优惠让利，供应商对谈判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7.6.3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虽在开标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供应商所有。

7.6.4工程量清单是按建设方提供相关的图纸、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6）94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现行专业计价定额材料含税价与除税价表、江苏省机械台班计价定额含税价与除税价表、江苏省及常州市有关现行文件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7.6.5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谈判总价。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供应商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7.6.6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7.6.7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谈判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

7.6.8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整，详见合同条款。

7.6.9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6.10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谈判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采购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6.11供应商在谈判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谈判方案、报价等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谈判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6.12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厂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成交供应商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7.7最后谈判总价高于控制价或者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的均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8**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签订合同时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8.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谈判保证金**

9.1谈判保证金是谈判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谈判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9.4.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9.4.2成交供应商的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违法行为导致成交被依法依规确认无效的（包括成交公示期间）；

9.4.3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5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6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7已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未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说明，未准时参与谈判的；

9.4.8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0.l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U盘”（U盘中须包括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全套签字盖章PDF版、清单报价软件版、excel版及13.jt投标接口，并在U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谈判之日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U盘应当单独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3.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谈判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谈判响应文件。**

**1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谈判仪式**

15.1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

15.2供应商参加谈判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谈判小组**

16.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2.6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2.7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16.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7.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8.3.1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18.3.3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3.6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谈判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8.3.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的；

18.3.9供应商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预算或控制价的；

**18.3.11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高于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的；**

18.3.12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8.3.12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8.3.13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8.4.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谈判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及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谈判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谈判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方法**

21.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恶意竞争，谈判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22.2.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义务仅限于其掌握的现有材料。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成交通知书**

23.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谈判保证金的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

24.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成交金额（万元） | 工程类 |
| 100（含，下同）以下 | 1.0% |
| 100-500 | 0.7% |
| 500—1000 | 0.55% |
| …… | …… |

24.2.1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4.2.3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5.合同的签订**

25.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5.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6.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谈判响应函（原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近三个月（自谈判截止之日起往前推）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谈判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6.资质证书（复印件）

\*7.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8.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近三个月（自谈判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供应商简介

2.施工组织设计

\*3.偏离表

4.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谈判无效且不允许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谈判响应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

**4.谈判响应文件页码样式必须按照“第1页 共X页”且连续不得中断。**

5.谈判响应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是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试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计、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1.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106-2号。

2.质量等级要求：合格，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要求的技术标准。

3.工期：11日历天，具体时间按采购人通知为准。

4.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图纸下载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kJRN0fGEVmPNfUSfNHruQ?pwd=vtki**

**提取码：vtki**

**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试桩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卫生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出资方（以下简称丙方）: 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试桩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卫生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出资方（以下简称丙方）: 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三方友好协商，就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试桩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供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试桩

工程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106-2号

工程内容：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规格、数量、施工方法根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

施工期限：总工期 11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2024年 月 号至2024年 月 号。具体开工日期以工程部开工令为准。

**二、工程价款**

**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自新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打桩综合单价包含打桩以及完成上述内容必需的包装运卸、临时设施及道路、现场货场、抢工措施、施工水电、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等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乙方的利润、管理费、税金和应承担的风险费用，合同期内，单价不变。

2.打桩机等所有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桩机、挖机、起重吊装设备等）控制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得因机械型号不同、数量、进退场次数等调整结算价），必须满足工期要求。由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3.发电机租赁费及使用费、临时道路、场地处理（达到机械进退场、移机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口调整、场地的平整及清理、运输道路、临时钢板铺设、现场软弱地基处理、场地排水等）等措施费按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甲方不提供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报价。

4.施工图中有设计桩长的以打桩记录计算，但不得超过设计桩长；施工图中无设计桩长的以打桩记录计算，同时用工勘报告进行校核，管桩及方桩桩长不计桩尖。

**三、付款方式**

（1）工程试桩竣工验收合格付至核定产值的70%（不超合同价的70%）；

（2）提报完整结算资料并经结算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的95%；

（3）基础开挖验收合格三个月内结清余款。

乙方按节点完成收取工程款时，向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丙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工程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丙方，丙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丙方要求后的15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丙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如果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以上各阶段付款，乙方同意丙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四、甲乙丙三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现场平面布置图，地下管线，旧基础等障碍资料、地质勘察资料各一份，桩位图三份，并在打桩施工前一周内组织技术交底。

2.提供工程轴线及复测用的坐标、标高基准点二处以上。

3.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给予确认，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4.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办理必要的签证工作。

**（二）乙方职责**

1.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地质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具体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批准，按设计要求及打桩流程进行施工。

2.配合甲方完成政府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收费及代理费用。

3.负责施工范围内障碍物的处理。机械进场道路铺设，打桩机械基础设置，保证进入施工现场的道路通畅。

4.负责测放桩位，报甲方、监理复核验收，合格后方准打桩施工。

5.按《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02-2002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打桩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后继续施工。若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等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6.负责打桩工程区域内的安全、文明卫生，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完工后的裸土覆盖均由乙方负责。

7.遵守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规范用工制度，合理合法使用劳动力。

8.工程竣工三天内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四套，其中包括：

（1）桩位轴线平面图，并标有和设计轴线平面的桩位偏差值；

（2）原材料及半成品、成品的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3）施工原始记录；

（4）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包括桩位实际偏差平面图）；

（5）工程质量评定表；

（6）设计变更通知书，质量事故处理记录及有关文件。

9.负责除甲方已提供的供电设备以外的供电线路的架设及配电设备的设置，确保工程进度满足合同要求。

10.乙方必须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手续，甲方给予配合。

11.试桩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以及道路清扫冲洗，均包含在总价中，结算不另增加。

12.桩基检测由乙方负责送至甲方委托的检测单位，检测资料妥善留存并全套移交甲方。

13.乙方须按规范、设计要求处理桩头，满足桩基检测静载试验的要求。

14.施工场地内的安全文明、扬尘管控、裸土覆盖、工地闭合管理、门岗24小时值守等，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16.如需夜间施工需乙方需公告周边居民，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处理相关投诉及有关部门的行政执法。

**（三）丙方职责**

1.有权查阅涉及本项目的相关合同文件、资料、记录、报告等。

2.有权参与相关会议或决策过程。

3.有权提出改进建议、监督合同各方的履约情况。

4.在发现合同违约或问题时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并向合同各方提出处理建议。

5.有权对合同各方的行为提出申诉，并要求相关方进行整改或改进。

6.有权全流程监督甲乙方合同执行情况。

**五、甲乙方代表**

本工程甲方委派 同志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项目实施与协调。

本工程乙方委派 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本合同项目实施与协调。

**六、工程监理**

乙方应自觉配合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的各项检查、监督，为监理工作开展提供方便，认真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各项指令。

**七、工程变更签证**

1.现场签证：未经审批流转的签证不能纳入结算，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办法。

2.乙方按照规定完工之日起7日内申报现场签证申请；超出7日但在14日方才提出申请的，甲方将按实际费用的一半给予计取；超出14日还未提出申请，视为乙方放弃该费用的计取。

3.原设计图纸以外的所有变更必须以甲方确认签发的作为结算依据。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前15天将装订成册的各类资料移交甲方。

2.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贰套。

（2）本工程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乙方须将详细、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呈交给甲方，乙方逾期未能提交的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部分资料所对应的费用甲方不再认可。工程试桩竣工验收合格后（时间按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须将工程试桩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纸质资料及电子光盘均需要）呈交给发包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发包方如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承包方逾期未能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或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属实或不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在10天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如承包方无故拒绝修正或补充资料的，则视为承包方自愿放弃向发包方主张该部分资料所对应的费用。结算资料逾期提交的，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3）乙方必须安排专门人员密切配合甲方进行结算核对工作，否则因此导致结算审核工作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相应价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4）甲方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乙方报送的预算、结算等计价文件进行审计，但最终以甲方签字盖章认可为准。甲方在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乙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签证、设计变更等；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监理、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5%以内（含5%）的审计费由丙方承担；审计核减超过 5%，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同时对于核减额超15%，乙方应按照核减额超15%为基数的5%作为罚款。核增部分的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上述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均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同时审计单位出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报甲方备案，超额审计罚款由丙方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减。

**九、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

1.因丙方资金调度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延期付款在六个月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付款超过六个月，从超过约定时间的次日起，丙方每日按照一年期LPR标准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违约金。

2.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影响工期的，每延期竣工一天，按总造价的万分之五进行罚款。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守约方因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

1.原地坪标高根据设计说明或地勘报告中现场场地标高的平均值计算。

2.甲方不提供现场作业人员的住宿，作业人员住宿，均包含在总价中，结算不另增加。

3.压桩需采用不小于1200吨大吨位压桩机，并配足压重（铁质压重），严格按照图纸要求施工。

4.试桩前需机械引孔至工程桩桩顶标高，严格按照图纸要求施工。

5.桩尖应使用一半开口一半闭口形式，具体按照设计要求，桩尖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6.本合同工程安全生产协议另行签订。

7.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桩基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体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款结清、保修责任到期后终止。

合同附件

附件1：图纸（图纸需加盖甲方公章）

附件2：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3：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4：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附件5：劳务工资承诺函

附件6：合同计价清单

附件7：结算资料移交表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卫生院）**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丙方： 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附件1：图纸（图纸需加盖甲方公章）**

注明图纸版本号 版本号

**附件2：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企业资质** |  | |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试桩工程**

**发包方（以下简称丙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卫生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丙方）：**

**出资方（以下简称丙方）: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

甲方将 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试桩 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三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三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各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试桩

2.工程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106-2号

3.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预制桩施工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制定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殊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在施工前应认真勘查现场，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通知甲方和工程监理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随时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监理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对自己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的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已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乙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擅自拆除、更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1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4.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乙方在签订压桩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 区（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 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备安案手续。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他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17.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并作为该项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丙方：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日

签约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附件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业主统一管理，在满足整体施工进度前提下细化完善工程施工方案和计划，报业主、监理通过后方可实施。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在满足规范、规程、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以实现设计师设计图为最终目标。

3.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江苏省以及常州市有关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检测、试验，同时还应遵守当地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及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4.材料代换：未经设计单位同意不得自行代换。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设计变更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质量要求**

如采用静力压桩施工，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压桩过程中应测量桩身的垂直度。当桩身垂直度偏差大于1%时，应找出原因并设法纠正；

如采用锤击桩施工，终止锤击桩应按标高控制。

截桩：抗拔桩应将桩本身的纵向钢筋全部锚入承台中不得截断，桩长应预留该部分长度（不小于1000mm）；沉桩到位后可采用人工截桩,先将不需要截除的桩身端部用钢抱箍抱紧，然后沿钢抱箍上缘凿一沟槽，再逐步扩大，逐步凿除。严禁用大锤横向上面应铺设高标号水泥砂浆或环氧砂浆。

桩基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GB13476-2009）中有关施工的各项内容。

施工单位在确定压桩时，所选用的施工设备，应确保沉桩达到设计标高和桩位的准确，确保桩身质量的完整，并保护好周围道路及管线;施工中如若出现贯入度异常或与勘察资料土质不符，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员现场研究解决。施工单位必须对每一根桩做好施工记录,工程桩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向设计及有关部门提供沉桩记录,并进行桩基检查和验收；设计部门应根据实际桩位偏差和标高等资料确定是否修改设计。

**三、验收规范**

本工程项目的验收按照招标图纸的说明和要求及国家和地方建设委员会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与标准执行。若标准有不一致，以最高及最严格的标准为准。试桩为桩基承载力检测提供依据，为桩基设计提供依据。

**附件5：**

**劳 务 工 资 承 诺 函**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卫生院）**：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试桩 签订的《 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试桩 合同/补充协议》，我公司承诺不转包工程，不违法分包，不允许未得到授权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资质证书承接贵公司工程，并承诺：

一、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 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试桩 项目施工的所有工人（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相关计价计量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二、严格按照《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缴纳及劳务分包工人工资支付。

三、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支付劳务工资，不会因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数量、质量、造价、工期等争议为由拖欠工人工资，不会以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为由来突破施工合同中的付款条件。

四、承诺妥善解决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一旦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的，我司第一时间主动到场协调解决，无论何种原因均由我司先行支付，若发生严重影响到贵司办公正常运行的，包括影响贵司品牌声誉，我司愿意接受每次10万元的扣罚，并接受贵司根据情况追加赔偿损失。

五、若我公司发生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贵公司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我公司的工人，并有权解除《 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试桩 合同/补充协议》，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本承诺不可撤销，在《 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试桩 合同/补充协议》终止前一直有效。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法人代表）：

2024年 9 月 日

**附件6：合同计价清单**

**附件7：结算资料移交表**

结算资料移交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价（元）** |  |
| **施工单位** |  | | **送审价（元）** |  |
| 结算资料 （此部分可根据实际增减） | **名称** | | | **份 数** |
| 1.合同 | | |  |
| 2.承包人编制结算书 | | |  |
| 3.经承发包方、监理签字确认的竣工图 | | |  |
| 4.验收报告、开竣工报告 | | |  |
| 5.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 | | |  |
| 6.现场签证（含减少金额的签证） | | |  |
| 7.核价单 | | |  |
| 8.工程业务联系单 | | |  |
| 9.其他 | | |  |
| **施工单位 确认情况** | 上述结算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且为完整的全套结算资料，已无遗漏、缺失等情况存在。自签字送审之日起，不再后补资料，遗漏部分视同我方让利。 | | | |
| **送审人签字** |  | **项目经理签字** |  |
| **合同执行 情况确认** | 合同工期完成情况： | | | |
| 合同质量完成情况： | | | |
| 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否符合要求，有无奖罚情况： | | | |
| 扣除费用－－水电费等： | | | |
| **审核意见** | **监理单位** |  | | |
| **跟踪审计单位** |  | | |
| **建设单位** |  | | |

说明：1。该表随结算资料一并移交。结算资料明细可自行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自行增减。结算资料电子版单独拷盘。施工单位确认情况项目经理签字处必须加盖公司公章。

2.审核意见中若无监理、跟踪审计可不填写。若有的必须确认，同时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必须签字同时加盖公章。

3.审核意见必须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等进行确认，同时对于合同工期、质量、奖罚、水电费扣除等情况应予以明确。

4.建设单位签署人根据各企业的建制自行规定。

1. **评审细则**

**一、确定有效谈判报价**

凡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纪要等有关采购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控制价以下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采购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三、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报价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抽签方式：按照签到顺序先抽顺序签，然后按顺序签抽取“有”“无”签，抽到“有”签的即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谈判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谈判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答疑、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卫生院）、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单位承诺该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60天。

4.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5.我单位愿意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单位承诺：无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情形；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或未处于谈判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7.我单位承诺：所派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8.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经我单位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愿以人民 元（小写： 元）报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1.我单位保证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开工后开工，并在 日（日历日）内竣工。

12.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13.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保证并配备 （项目建造师）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4.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谈判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谈判总价（元）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地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竞争性谈判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谈判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U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并加盖**公章**。

4.因竞争性谈判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谈判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地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设定**控制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谈判成功！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